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杨民一（民）初字第4275号

原告徐某，女，1985年10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张某，男，1978年3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徐某与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左振康独任审理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及委托代理人、被告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徐某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09年2月登记结婚，未举办婚礼、未共同生活、未生育。登记结婚以来，因双方的脾气、性格问题，矛盾不断，被告不愿意找一份正当的职业。原告在2012年亦提起离婚诉讼，因被告不同意离婚，未获准许，开庭后，被告持刀劫持原告，报警后才得以解救，之后，双方关系未好转。现双方关系仍未好转，故再次诉讼并坚决要求离婚。

被告张某辩称，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既然原告不同意与被告结婚，就不应该要求被告购置结婚家具和花销被告的钱款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9年2月6日登记结婚，婚后未生育。婚前和婚后初期，原、被告感情尚可，后双方因生活琐

事等因素发生争执、产生不睦。现原告再次提起离婚诉讼，坚决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审理中，因双方对离婚问题意见不一，致调解未成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婚前夫妻关系较好，现因相互间未能妥善处理产生的矛盾。原告以登记结婚数年来，双方少有正常往来，至今未共同生活为由，坚决要求与被告离婚。根据法庭调查事实，本案系当事人处理家庭矛盾方式欠妥引起原告起诉离婚，但是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，双方仍然无和好的迹象，缺乏应有的沟通。由此，可以认定原、被告夫妻感情确实已经彻底破裂。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夫妻离婚的，对财产应依法予以分割，现原告在诉讼中确认双方没有可分割的财产，被告虽提出筹备结婚花费钱款一节，但审理中不要求处理，本院不再处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准予原告徐某与被告张某离婚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200 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 100 元，由原告徐某与被告张某各半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理审判员　　左振康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卅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夏雨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十二条　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

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

……